

1.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070087378 號函辦理。
2. 端午節期間，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旨揭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3. 為深化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同仁可運用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